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刘林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10期

(总第672期)

2021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1〕13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15号)..... (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20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和解聘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名誉馆员的通知

(宁政发〔2021〕15号)..... (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8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4号)…………… (26)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1〕1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推进解决全区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现就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25年，全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一）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设置各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拓展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建立健全门诊费用共济保障机制。在2021年底前完善基本医保门诊大病政策，建立动态调整和差异化医保支付机制。修订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宁夏银保监局配合，2022年完成）

（二）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和完善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推进公平适度保障。规范政府决策权限，未经批准各地不得出台超出待遇清单范围的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由制定部门牵头完成清理。（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配合，2022年完成）

（三）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修订自治区医疗

救助办法，建立全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基本政策和基金管理制度，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推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及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予以补助，对其住院、门诊大病费用按规定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梯次增强保障效能。（自治区医保局牵头，民政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扶贫办、残联配合，2023年完成）

（四）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遇有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依规及时启动医保基金应急拨付机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厘清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功能，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水平和健康服务质量。（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配合，2022年完成）

（五）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基础，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各类人群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精准提高综合保障效能。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和卫生应急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稳步发展。按照国家政策探索罕见病用药多渠道梯次保障机制。（自治区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总工会、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六）完善筹资机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巩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成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落实国家职工医保基准费率制度，费率实行动态调整。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探索引导慈善基金、社会资金等投入，积极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配合，2023年完成）

（七）提升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地级市统收统支，逐步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运行效率。落实参保范围、保障政策、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协议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理顺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隶属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理。根据管理服务质量合理配置医疗保障行政和经办机构人员力量。探索推进地级市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党委编办、财政厅配合，2023年完成）

（八）增强管控监督。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建立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协议履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适应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跨区域基金预算试点。开展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四、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九）规范医保目录管理。根据中央赋予地方的职责权限，建立全区统一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办法、评价规则和退出机制。按照规定将临床治疗必需、质量优良、价格合理、医保基金可承受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适时纳入医保目录管理，逐步实现与国家医保目录范围基本统一。（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卫生健康委、药监局配合，持续推进）

（十）强化医保协议管理。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实现医保定点行政协议管理。统一规范全区医保定点协议文本，细化医保定点经办管理服务流程。探索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区域规划管理，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协议管理模式。建立医保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服务质

量和行为规范相关考核评价体系。（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卫生健康委配合，持续推进）

（十一）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地级市试点基础上，大力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下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式改革。探索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大病按病种人头包干或限额付费改革。推进日间手术医保支付改革，解决患者住院难问题。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配合，2025年完成）

五、完善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十二）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安全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构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强化社会监督。（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公安厅、药监局、宁夏银保监局配合，2025年完成）

（十三）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实现监控关口前移，建设医保智能监控国家示范点。完善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建立医保违规行为评审制度。探索建立药品、医用耗材追溯监管机制。（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配合，持续推进）

（十四）从严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健全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和危害群众权益的行为。（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等配合，持续推进）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评价结果与基金预算、稽查稽核、协议管理等

挂钩。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公开医保费用等信息。探索医保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定期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配合，持续推进）

六、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十六）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2022年之前建立完善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推进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实施，推进多层次、多形式省际采购联盟机制，规范供应保障体系，实现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明显降低。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持续推进）

（十七）健全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问题。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在2022年之前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规则和标准体系。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常态化监测，建立药品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和价格函询、约谈制度。（自治区医保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十八）提高医药服务质量。完善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合作分工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全科医疗服务。合理规划各类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共用，加快发展社会办医。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完善区域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置管理。补齐护理、儿科、老年科、精神科等紧缺医疗服务短板。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药监局分别负责，2025年完成）

（十九）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

为，推行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健全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分别负责，2023年完成）

（二十）治理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落实临床路径、明码标价、医疗费用明晰清单等制度。公立医院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等业务收入挂钩。科学规划医疗资源布局，强化医疗机构内控制度。加强医疗费用公开，将控费结果与公立医院考核结果、基建投入、设备购置投入、重点学（专）科建设投入、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等挂钩。（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七、提高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一）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加强医疗保障系统作风建设，建立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体系，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好差评”制度，建立统一服务热线，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升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建设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助推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保信息管理中的运用。实施医保电子凭证、医保信息编码等应用，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应用，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实现线上线下政策统一、管理融合、支付衔接。拓展在线移动支付功能，推动医保公共服务事项“线上

办”“不见面办”。（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2025年完成）

（二十三）加强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强化乡镇（街道）以上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建设，建立村（社区）医保工作站。制定医疗保障中长期人才计划，适时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打造与新时代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2023年完成）

（二十四）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工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更好发挥高端智库和专业机构的支撑作用。逐步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全区通办，通过“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和分级诊疗制度促进患者区内有序就医，通过转诊和备案制度引导跨省就医患者有序流动。（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宁夏银保监局配合，持续推进）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来抓，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完善落实链条，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各市、县（区）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六）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协调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政策衔接规范、保障水平适宜适度。（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重要改革事项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提前做好基金运行测算和风险评估。遇到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2021年3月23日)

宁党发〔2021〕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奠定坚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根据脱贫地区形势变化，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

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续、优化和调整，在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力智力支持政策等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障、公益性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维持一段时间，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市、县（区）〕

(四)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

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县乡村纵向精准筛查的防贫网。在村组日常监测、乡镇研判预警、县区调度帮扶的同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有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筛查因疫、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等出现收入骤减和“两不愁三保障”返贫风险的预警对象，提升监测准确性。推广盐池县“红黄绿”动态监测预警和四级网格化管理做法，对已稳定消除风险的退出监测帮扶，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完善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县乡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管理与核查机制，探索建立防贫预警与监测帮扶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行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医保局等，各市、县（区）〕

（五）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各市、县（区）〕

（六）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完善搬迁群众后续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后续扶持工作，以人口规模800人以上大型安置区为重点，制定一区一策帮扶方案，重点推进“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安置区补短板强弱项，稳妥解决农村自主迁徙居民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权益保障、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精神文

明建设等工作，持续巩固搬迁群众脱贫成果，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到2025年，安置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产业或至少一人稳定就业，搬迁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平均水平。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在产业兴区富民、城乡生态宜居、社会文明和谐、基层治理有效、民族团结进步方面作出示范，全面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到2025年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残联、医保局等，各市、县（区）〕

（七）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分类摸清各类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管好用好经营性资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大力推进资产收益帮扶，努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审计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市、县（区）〕

三、瞄准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

（八）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开展动态监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县、

乡、村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掌握监测帮扶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扶贫办、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残联、统计局、医保局等，各市、县（区）〕

（九）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低保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医保局等，各市、县（区）〕

（十）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脱贫攻坚期地方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扶贫办、医保局等，各市、县（区）〕

（十一）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

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供给，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补贴标准。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支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农村老饭桌为老服务基础设施作用，发展多元托养托育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妇联、残联等，各市、县（区）〕

四、做好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二）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发展。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川区县（市、区）确定100个左右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支持集中解决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问题。各地培育树立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县（市、区）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进行定期监测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各市、县（区）〕

（十三）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围绕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的目标要求，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

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葡萄酒、枸杞、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特色产业，做强做优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黄花菜等地方特色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围绕区域特色产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精准对接。优先支持脱贫县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展示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脱贫县创建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支持脱贫地区培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继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提质增效，持续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提升乡村电商服务站功能效益，到2025年实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乡镇、产业集中区小农户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

大力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完善各级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开辟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移民区政策性就业等路径，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增效扩面。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保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性岗位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

（十四）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谋划和实施一批现代水网、综合交通、能源保障、信息网络、公共安全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完善脱贫地区地震、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防范因灾返贫风险。推进脱贫地区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实施“平安乡村”网络和应用平台建设，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扶贫办、林草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区）〕

（十五）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城镇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继续实施希望工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圆梦大学。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扎实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在脱贫地区的自助设施布放，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建设。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

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各市、县（区）]

（十六）整治改善乡村环境。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每年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到2025年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大全域造林绿化力度，持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开展经济型小流域建设，继续推进生态帮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逐步解决农村短板弱项。[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财政厅、民政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

（十七）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抓好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完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乡村善治。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健全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全面推行积分制，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创建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治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覆盖所有乡镇。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治理，引导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民委、公安厅、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县（区）]

五、强化支持举措保障，做好政策体系有效衔接

（十八）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县（市、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林草局、农垦集团、宁夏税务局等，各市、县（区）]

（十九）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鼓励各县（市、区）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

策。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各市、县（区）〕

（二十）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解决。过渡期内，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自治区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框架下，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二十一）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推进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大学应届毕业生来宁服务。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适当放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继续给予待遇职称等方面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扶贫办、团委等，各市、县（区）〕

（二十二）坚持和完善闽宁协作机制。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协作机制，进一步拓展闽宁协作内容，创新闽宁协作途径，深化产业发展、对外开放、务工就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援、教育医

疗、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协作，实现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加快推进闽宁镇产城人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闽宁产业园区建设，巩固拓展闽宁示范村脱贫成果。〔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妇联、残联等，各市、县（区）〕

（二十三）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积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建立定期协商机制，搭建交流平台，做好服务保障，提高帮扶实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驻宁部队定点帮扶工作。引导民营企业把帮扶行动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实施“百企兴百村”行动，重点推进帮扶村产业发展、就业支持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自治区内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保持总体稳定，继续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脱贫村定点帮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帮扶关系。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农村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有帮扶任务的相关单位、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等，各市、县（区）〕

六、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工作体系有效衔接

（二十四）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衔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建立五级书记联系包抓帮扶机制，“自治区领导+厅长+部门”包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县领导包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乡镇、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包抓重点低收入农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农办、政府办公厅、扶贫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市、县（区）〕

(二十五) 做好工作机制衔接。做好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各级扶贫机构平稳有序重组为乡村振兴机构,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政府办公厅、组织部、编办、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二十六) 做好规划项目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自治区和相关行业“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确保规划衔接有序、项目衔接一致、推进落实一体、成效发挥协同。〔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扶贫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二十七)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板块,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过渡期内,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时,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

奖优、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组织部、农办、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二十八)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注重扶志扶智、强志强智,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经营奖补、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严重违反公序良俗、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不履行村民义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着眼预防、及时纠错,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充分激发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二十九)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乡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惠农政策,大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深入报道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县、乡、村相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扶贫办等,各市、县(区)〕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意见》相关名词解释

1. 四大提升行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 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参考标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重点排查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月月份至当年上

一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2019 年—2020 年参考值 5000 元)的脱贫户且存在①内生动力不足、就业不稳增收乏力的;②因大病重病;③因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疫情影响);④因重大灾害;⑤因经营亏损(产业失败)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⑥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影响到“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等返贫风险。

3. 边缘易致贫人口界定参考标准:边缘易致贫人口要关注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年月份至当年上一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2019 年—2020 年参考值 5000 元),正常生产生活有困难且存在①患大病重病或长期慢性病按合规分级诊疗个人自费开支较大的;②家庭供养 2 个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学生)未享受助学政策或享受后个人常规花费开支较大的;③家庭遇到重大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疫情影响)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

收入大幅缩减的;④家庭主要劳动力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因残)就业不稳或家庭收入来源不稳定的;⑤精准识别出现负面清单个别现象但家庭实际“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不高等致贫风险。

4. “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建设 100 个以上产业帮扶示范村、培育 100 家以上帮扶龙头企业、规范培育 1000 家以上产业帮扶合作社、提升发展 10000 名以上致富带头人。

5. 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党建引领发展、党建制度落实落地、强化基础保障、党建优化提升、立标杆作表率六项行动。

6.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指我区 2014 年以来探索形成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村级治理和民主自治模式,即:以“五步工作法”统揽植厚制度基础,以“五联记录表”规范会议程序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会议议决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导”推动工作落地基层。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宁党发〔2021〕2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培育充分竞争的市场,激发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重要支撑和强大动力。

二、创新体制机制，更好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一）建立先行区规划政策体系。编制实施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相关配套规划。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开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专题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出台《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深化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以“四权”改革破题开路，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污染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上先行一步、取得突破，探索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的新路子。加快构建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制度，建立完善跨区域、上下游、多污染协同治理机制。加快探索生态保护修复模式，落实河湖长制，加快建立山长制、林长制，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河道河段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探索黄土高原水土治理模式，开展黄河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

（三）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把资源

节约和生态保护融入先行区建设全过程、各领域，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内，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立足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聚焦现代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促进各项扶持政策衔接配套，吸引更多生产要素聚集融入，补齐创新链、优化供应链、重构产业链，建立现代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

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研究制定宁夏国资国企改革“十四五”规划、区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改革方案。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公共服务等功能，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集聚。推进“央地”、“地地”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落实《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25号），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实施“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综合性改革，提升国有经济创新力。优化充分竞争领域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推进公益类国企改革，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深化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改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党委宣传部）

（二）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形成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一级集团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营利类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宜改则改、能改尽改，国有资本可控股、可参股。稳妥推进功能类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政策，加强国有科技型企

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深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进企业组织结构改革，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打造精干高效的组织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科技厅）

（三）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实施民营企业培育计划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培育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落实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政策，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专项债、项目收益债、绿色债等企业债券融资。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按照国家要求，放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四、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全面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产权权能。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资产平衡表编制等试点为突破口，以落实委托代理机制为重点，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著作权保护条例》。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葡萄酒、枸杞、滩羊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重点保护和协同保护。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加强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党委宣传部、高级法院）

（二）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各部门（单位）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清理、破除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厅）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重点执法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流程，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五、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一）建立健全要素市场。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促进一二级市场有序衔接、协调联动发展。推广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建立“亩均论英雄”用地机制，推动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全面取消全区城镇落户限制，建立以居住地为依据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宁夏区域股权市场，建立健全投融资对接平台。加强宁夏技术市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实现与发达省市技术市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与中介机构协同互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宁夏。深化落实以电力交易、发用电计划、增量配电业务、储能和调峰机制、清洁能源消纳等为重点任务的电力体制改革，推

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二) 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基准定价、标定地价制度与发布制度。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按成本定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管住中间管网输配价格,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健全劳动力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三) 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创新市场供地方式,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建立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制度,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破除妨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支持企业开展劳务外包、加盟协作、员工共享等用工模式创新。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构建结果导向、充分赋权、诚信为本、尽职免责的科研项目管理新模式。实行“揭榜挂帅”、竞争申报等制度,完善前引导后支持、企业创新后补助等资源配置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商务厅、科技厅)

(四) 健全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机制。实施“宁夏地标优品”工程,推进“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认定和培育,持续开展“宁夏优品全国行”活动,全面提升宁夏产品品牌价值。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创新流通方式,发展“互联网+流通”,提升流通效率。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多渠道提升商品和服务市场水平。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

六、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一) 健全经济运行调控机制。落实国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发挥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引领作用。完善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增强发展规划对公共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宏观政策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大力促进消费升级,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保持合理增长。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制,稳定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 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自治区与市县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重点地区债务风险,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加强税源体系建设,形成育税源、扩税基长效机制。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国资委)

(三) 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大力开展“引金入宁”行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和资本市场体系。深化地方银行改革,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加强金融监管与服务智能化建设,提升金融监管、风险防范能力,筑牢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涉众型金融纠纷案件诉讼机制和执行绿色通道机制,加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高级法院)

(四)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实施科技强

区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施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行动，推动银川、石嘴山高新区提档升级。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开展企业家创新创造意识培育行动，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实施创新人才激励计划，完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体系。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变革，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组织模式。建立健全多渠道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提高全社会研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五）完善现代产业政策体系。健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四大改造”攻坚行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推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推进石嘴山—宁东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现代农业体系、产业发展模式，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之都”，创建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地级市）

（六）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区域错位发展、协调发展。北部地区坚持绿色发展、率先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优势区和全区经济增长动力源。中部地区坚持生态优先、修复固本，打造生态保育和旱作节水示范区。南部地区坚持涵水养水、增加绿量，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立足区域发展基础、资源环境容量、开放开发潜力，赋予中心城市和沿黄河地区更大发展空间，给予中南部重点生态功能区、困难地区更多有效转移支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闽宁对口协

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地级市）

（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梳理规范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标准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用法治手段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司法厅，各地级市）

（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开放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实施“信易+”信用产品和应用，推进信用惠企便民。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信用协同修复。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加强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银川市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高级法院、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银川市）

七、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健全收入分配制度。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信息披露办法，建立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体系，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公务

员工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再分配机制，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减轻中低收入税负。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发展慈善等公益事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宁夏税务局、民政厅）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扩大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覆盖范围，推动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稳步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失业保险费率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机制，推进失业保险与低保、社会救助衔接。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自治区级统筹。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以按病种付费为主体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14号）。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

（三）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持续改善医疗基础条件。优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资源区域布局，实施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自治区和地级市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完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厅）

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对内对外开放新局面

（一）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作用，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形成面向中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和重要产业基地。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稳定运行国际货运班列，开通加密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等国内航线，打造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区域性枢纽。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优质农产品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出口规模。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创新和农牧业合作，加快中阿双边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二）健全区域间开放合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原城市群的交流合作，探索推进跨区域园区、托管园区和“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吸引更多大企业和上下游产业投资。加强与黄河流域省区协作，推进黄河“几”字弯城市互动发展，构建黄河流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强与陕甘蒙毗邻地区合作，统筹能源化工发展布局，促进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拓展闽宁互动合作，构建闽宁协作联席推动、结对帮扶、产业带动、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扶贫办）

（三）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聚焦经贸务实办好中阿博览会，创新办会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广泛对接国内外经贸资源，吸引更多项目落地。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推进银川综合保税区与河东国际机场融合发展，支持综保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争取将银川设立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完善银川航空口岸功能，申报建设银川铁路口岸，推动惠农口岸和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联

动发展，支持建设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国家级经开区、保税物流园等园区创新发展，复制推广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

（四）健全开放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外贸体制改革举措，落实《关于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贸易领域“放管服”改革。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推行“两步申报”改革。持续优化利用外资环境，扩大外资利用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发展改革委）

九、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一）健全经济运行法治保障机制。完善经济领域法规制度，瞄准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四权改革”等重点环节，量身定制“大块头”、“小快灵”的地方性法规。推进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电力、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立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定期清理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及时清理规范全区行政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二）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全区一单”管理运行体制，出台《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完善审计制度，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司法厅、审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和建设先行区等自治区重大战略，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做实监督。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有关部门，各地级市）

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工作、制定方案、推进实施各环节，统筹研究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不跑偏、不变形、不走样。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功夫，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成效、典型案例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和解聘 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名誉馆员的通知

宁政发〔202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丁波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李宪亮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霍维洮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王枰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朱进国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孙振玉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徐明智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张尔闻为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

对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名誉馆员程法光予以解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自治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0项）和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2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民间文学			
1	野狐岭的传说	吴忠市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传统音乐			
2	王氏古传道乐	银川市永宁县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3	古琴艺术	吴忠市利通区	宁夏辅贤堂科技有限公司
传统戏剧			
4	贺兰民间方言小戏	银川市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5	关羽刀法	银川市兴庆区	文昶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绳镖（武术）	石嘴山市惠农区	惠农区文化馆
7	曹氏武术	中卫市海原县	海原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			
8	面花（面灯制作）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柳 编	银川市永宁县	宁夏永宁县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	麦秆工艺品制作技艺	银川市西夏区	银川市西夏区回民小学
11	内画鼻烟壶	银川市金凤区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沙石画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13	糖画（黄氏糖画）	银川市西夏区	宁夏嘛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	丝绫堆绣	银川市西夏区、兴庆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	彩沙画绘制	银川市西夏区	宁夏天净沙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16	马氏手掌画	银川市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17	面 塑	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			
18	“南味居”传统糕点	固原市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19	九碗十三花制作技艺	固原市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20	肖记水面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21	中宁四大碗烹饪技艺	中卫市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22	崔氏醪糟制作技艺	固原市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23	铜瓷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	木活字印刷术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皮艺制作技艺	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26	木梳制作技艺	银川市西夏区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7	面包羊羔肉烹饪技艺	中卫市海原县	海原县文化馆
28	古字画装裱修复技艺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弘文斋工艺品店
29	仙鹤水饺制作技艺	银川市兴庆区	宁夏银川市仙鹤餐业有限公司
30	中宁清炖土鸡烹饪技艺	中卫市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31	杨家布艺	银川市西夏区	银川市西夏区匠人心布艺工作室
32	惠安堡羊羔肉制作技艺	吴忠市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33	原州区古城硬花活	固原市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34	杜氏擀毡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35	桂花香扁豆子面制作技艺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36	梅爱林彩瓷烧制技艺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梅爱林陶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7	钩针编织	银川市永宁县	宁夏永宁县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8	高氏煎脏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39	扎染	银川市兴庆区	宁夏漾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	黄渠桥老豆腐制作技艺	石嘴山市平罗县	平罗县文化馆
41	古琴艺术（斫琴）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伟帝珍品有限责任公司
42	石碾元宵	银川市兴庆区	王歌金丝沙画工艺工作室
43	手鞠球制作技艺	银川市永宁县	宁夏永宁县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4	老铁锅传统铸造技艺	石嘴山市平罗县	平罗县文化馆
45	陶艺	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文化馆
46	韦州馓子（锅盖梁子）	吴忠市同心县	同心县文化馆
47	中卫复刻技艺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48	中宁碾馓子	中卫市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传统医药			
49	传统丹药移毒疗法	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利通区中和堂中医诊所
50	黄氏中医养生功	吴忠市利通区	黄记天泽中医综合诊所
51	李氏针刀疗法	银川市兴庆区	宁夏永安医院有限公司
52	王氏中医熏蒸蛋灸疗法	银川市永宁县	银川博恩强直医院
53	宋氏截治疗法	固原市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54	牛记中草药水丸制作技艺	银川市灵武市	牛记大药房
55	马氏活血祛瘀膏、 复元散制作技艺	固原市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56	王氏医技六法	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文化馆
57	中医正骨医疗 (灵武邓氏正骨疗法)	银川市灵武市	灵武德仁康诊所
58	安氏中医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安氏国医堂诊所
59	传统整脊	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文化馆
60	李氏捏骨疗法	银川市金凤区	银川市金凤区李氏按摩 保健器材销售部

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传统音乐			
1	泥哇鸣	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	宁夏漾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传统戏剧			
2	秦腔	固原市	固原市文化馆
3	中卫道情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4	秦腔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传统美术			
5	中卫黄河石鉴赏艺术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6	烙画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7	中宁刺绣	中卫市中宁县	中宁县文化馆
8	民间烙刻画 (葫芦烙刻画)	银川市金凤区、 兴庆区、永宁县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9	木雕	中卫市海原县	海原县文化馆
10	彩泥塑	吴忠市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11	白酒酿造技艺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12	麦芽糖制作技艺	固原市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13	铁艺制作技艺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14	隆德花灯制作技艺	固原市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15	传统酿醋技艺	石嘴山市	石嘴山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16	杜氏擀毡	中卫市	中卫市文化馆
17	手工酿皮制作技艺 (盐池羊肝凉皮)	吴忠市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18	金糜子酒酿造技艺	固原市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19	编 结	吴忠市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
20	土陶烧制技艺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纳福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1	花灯制作技艺	银川市金凤区	宁夏冷氏灯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民 俗			
22	宁夏刘三朵八宝茶	吴忠市利通区	宁夏刘三朵八宝茶科技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2号

自治区司法厅：

你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司发〔2021〕20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自治区司法厅牵头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

意见》（宁党办〔2020〕21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信访局、宁夏税务局等 15 个单位组成，自治区司法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设总召集 1 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设召集人 2 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

治区司法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相关负责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附件：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24号

自治区司法厅：

你厅《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司发〔2021〕9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加强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研究解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中的问题，协调推进部门间、地区间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机制的建立，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组成，自治区司法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司

法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

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解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解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2021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3.9
重工业	%	—	13.2
轻工业	%	—	21.5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1.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9.17	17.8
四、进出口总额 (1月—3月)	亿元	32.86	8.1
进 口	亿元	10.22	13.8
出 口	亿元	22.64	5.7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3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13	333.3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6295	-12.0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954	55.9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90.80	17.7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3.97	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525.15	-1.8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330.29	7.1
# 住户存款	亿元	4092.53	13.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011.25	6.2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0.2	下降 2.4 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8.9	上升 12.1 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